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7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璋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璋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璋杰因妨害公務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聲請書漏載刑法第50條部分，應予補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

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各刑中最長期與總和上限，所犯2罪之罪性質不同，侵害法益之效應有別，具有獨立性，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其現年30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依上開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法官 陳瑞水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黃璋杰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公務	持有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6月20日	109年6月1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634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6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20日	111年4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號
	確定日期	111年4月20日	111年5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108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106號